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教師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學院設立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爲當然 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院各系經由系務會議推選出 所屬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二人擔任委員,由召集人報請 校長聘任之。如無法由所屬學系推舉足額之委員時,應由召 集人自本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提聘,報請校長聘任補 足之。

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

委員遇有關於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議題討論時應自行迴避。

-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 一、 曾獲選爲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獎。
 - 三、 曾獲頒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
 - 五、 曾獲教學績優教師獎或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績優導 師獎,累計達五次以上。
 - 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 卓著,經各學系〈所〉向學院及校方報准免辦理評鑑。
 - 七、教授年滿六十歲,且不申請延退。
 - 八、擔任特聘教師或客座教授者。
- 第四條 評鑑項目分教學類、研究類及輔導與服務類。
 - 一、各項目總分爲一百分,其計分標準及量化指標表附於本細則後。
 - 二、各項目總分乘以配分比重之總和爲評鑑總成績。
 - 三、 總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爲評鑑通過。

- 四、 各項目配分比重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就受評教師依下 列配分方式,擇優選定:
 - 1. 教學類 60%、研究類 20%、輔導與服務類 20%;
 - 2. 教學類 40%、研究類 40%、輔導與服務類 20%;
 - 3. 教學類 40%、研究類 20%、輔導與服務類 40%。
- 第五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服務滿三年者,均應依本辦法每三年接受評鑑一次,但申請免評鑑或延後評鑑獲核准者除外。接受評鑑之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不通過。
- 第六條 本學院應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前通知各系所提出該年度應 受評鑑(覆評)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於三月底前將資料送 達院辦公室。院得依教師所提資料請本校相關單位提供相關 資料給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 底前完成審議。
- 第七條 受評教師應詳實填寫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並提供評分表中所列需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
- 第八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就受評教師所提之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評定各項目總分,委員評定分數與受評教師自評之分數相差超過百分之十者應提具體意見。受評教師各項目總分爲出席委員(不含應迴避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無條件進位爲整數)。
- 第九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 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 審查。審查結果如仍有不服,得於接獲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 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出申訴。
- 第十條 教師因分娩、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鑑前,得 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俟延後原因消失後,應專案簽請補辦,或簽准於下一次評鑑 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教師評鑑「教學類」評鑑項目

- 一、於評鑑年度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本項目以 100 分計。其 餘以以下方式計算。
- 二、每學年單獨計算分數,每學年得分為 A 類得分與 B 類得分之和, 本項總分為受評期各學年得分之平均(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超 過 100 分者,為 100 分。
- 三、A 類得分以 60 分為基準,依標準扣分。
- 四、B 類得分為各項目累計,最多 60 分。

				T
序號		拉傑 百日	最高	審核標準
一	<i>' 511</i> 10	評鑑項目	得	备 依 保 午
			分	
		八份小声小小一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安排之授課
	A1	依學校安排授課時間非時必知		時間準時授課。(未符合規定
		間準時授課		者一次扣2分)
		接受教學評量調查及輔導		若有科目低於 3.0 者且經系教
	A2			評會審議未通過者每科目扣 5
				分
		所授課程之教學大 網上網		每學期選課前應將授課之課程
	A3		60	大綱上網。 (未符合規定者一
				次扣2分)
A	A4	參與校內教學績效 研究會		參與教與學品質審議委員會所
類				審議通過的教學研究會或由學
				系認可之教師讀書會。(每一學
				期未符合規定者扣5分)
	A5	參與校內專業教師 成長課程2次以上		本校校內教學相關的專業教師
				成長課程或演講。(缺一次扣5
				分)
				有充分理由而無法參與成長課
				程者,不在扣分範圍內,如:
				課程衝堂無法參加、婚喪等,
				需自行舉證。

		T	ı	1
	B1	新進教師參與教學 輔導活動	10	新進教師到校後兩學期內,參 與系、所、院、校所舉辦,針 對新進教師的輔導活動。(每項 活動得2分)
	B2	對學生進行課業學 習輔導	50	教師對於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 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及輔導 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 (一人次 0.5 分計,一學年以 50 分為限)
	В3	带領學生參與校外實務實習	20	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校外實習, 並與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或 契約)。(一人次2分計,一學 年以20分為限)
	B4	所授課程教材資訊 上網	10	所授課程之主要內容上網。
B 類	В5	進行數位教材輔助 教學	20	製作並應用互動教材或數位教 學平台授課。
	В6	進行教學改進研究計畫並能提出成果報告	30	政府或學校推動之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科技教育改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含之有關創新教學/教材。(每案15分)
	В7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並獲獎	30	教籍等生參育新屬學生參育新屬 國際性學 中體 型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 15分)
	В8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	30	協助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子計 畫規劃、執行負責人得30分, 其他有具體參與協助者得15 分。
	В9	校內指導專題	10	於校內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
	B10	指導碩士論文	20	指導校內碩士生進行論文研究 每人次5分,共同指導者每人 次3分。(從有指導事實開始, 由系所出具證明)
В	B11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優異	20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不含選課 人數少於5人之班級)達4.0或 系平均者,每學期得10分。
類	B12	開設新課程	20	年資三年以上的老師每科 10 分,年資未滿三年之新老師每 科 5 分(必修課程為 5 年未開 設者,選修課程為未曾開設過 者)。
	B13	教學研究會召集人	10	經教與學品質審議委員會所審 議通過的教學研究會或讀書會 之召集人或其他具體參與協助 者,一個研究會或讀書會僅可 一人加分。若無特別說明,則 以召集人為主,每學年得 10 分。
	B14	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者或證照班者	20	開設補救教學課程者或證照班 者,每班次得10分。

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鑑項目

- 一、教師評鑑研究績效超過100分,為100分。
- 二、下面所提之著作或創作須冠上本校校名,研究計畫須以本校為執行機構,且必須為評鑑時間內已發表、刊登或執行者。研究計畫限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計畫主持人不採計。研究計畫符合同時符合整合型及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分數得累加。例如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為30+30=60分。
- 三、已接受之論文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是否放在此次評鑑年度 內,若這次算分,那刊登後就不可再列入下次評鑑算分。

序號	評鑑項目	最高 得分	審核標準
A1	教師升等	80	包含著作升等、學位升等
A2	專書發表	20	有審查制度之專書,專書章節需乘上章節比例
A3	論文發表	100	審查標準為以申請者研究著作中的最高等級的論文發表項目之最低配分起算,每多一篇論文以該論文等級最低配分折半計算,但總分不超過申請者著作中最高等級論文之該等級上限。第一級 有發表於 SSCI、SCI、AHCI 者以 8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100 分;第二級 有發表於 EI、ECONLIT、TSCI、TSSCI者以 6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90 分;第三級 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者或國際研討會發表者以 4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80 分;
A4	專利	30	經核准之具實體審查之專利
A5	真理大學研究計畫	12	主持真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
A6	產學計畫	20	主持產學研究計畫
A7	國科會研究計畫	30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A8	整合性研究計畫	30	主持整合性研究計畫
A9	指導進駐本校育成 之公司	24	指導進駐本校育成之公司
A10	傑出學術研究成就	100	獲得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 行政院體委會運動科學獎、吳大猷獎、國科會傑 出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等獎勵
A11	學術類進修活動	40	參加校內外或研發處主辦之學術類進修活動或研 討會,每次8分

真理大學數理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類」 評鑑項目

- 一、於評鑑年度間獲選為績優導師者,本項目以 100 分計。其餘以以下方式計算。
- 二、本項得分為 A 類得分與 B 類得分之和,超過 100 分者,為 100 分。
- 三、A 類得分為 A 類各項目累計,最多 60 分。
- 四、B 類得分為 B 類各項目累計, 最多 60 分。

類	別	評量項目	最高 得分	審核標準
	A1	依學校規定安排 office hour	18	每位教師應依學校規定安排 office hour (每 週至少四小時,分時段值勤,每時段至少二 小時)。每學期得3分。
	A2	出席全校重大會議	20	出席全校重大集會(如全校教師會議、全校 導師會議、新生輔導會議、運動會、聖誕節 慶祝活動、畢業典禮等),每出席會議一次 得2分。
A	A3	提升導師輔導知能	10	參與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之相關研習(全程參加校內或校外輔導相關研習,每一場次得5分。)
	A4	協同辦理心理衛生活動	10	帶班參加校內主辦之輔導課程或演講、申請 班級輔導與職涯輔導、出席個案協調會議 (全程參加校內外輔導相關心理衛生活 動,每一場次得5分。)
	A5	擔任校內行政工作	24	擔任校內各級單位行政工作(每學期得4分)
	A6	擔任指定導師或認輔 導師	18	教師擔任本校指定導師或認輔導師者。每學 期得3分。
	B1	協助開設暑修課程	10	每開設一科得2分。
	B2	獲系所推薦參與績優 導師甄選	10	三年內獲選系所推薦參與績優導師甄選者
В	В3	擔任義務輔導老師	6	教師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每學期得 1 分。
	B4	參與輔導 e 化系統工作	6	教師參與輔導e化系統工作者。每學期得1分。

	B5	社團(系學會)指導 老師	6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 每學年得2分。
			3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且 獲校內獎者,每學年得1分。
			6	教師擔任本校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者且獲全國獎者,每學年得2分。
	В6	擔任代表隊指導老師	6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每學年得2分。
			6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且獲全國 獎者。每學年得2分。
			6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且帶隊參加國際競賽者。每學年得2分。
			6	教師擔任本校代表隊指導老師者,帶隊參加國際競賽者並獲國際競賽獎者。每學年得2分。
	D.7	擔任服務學習課程 (不含大一服務教育 課程)	12	教師擔任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每學期得 2分。
В	B7		9	教師擔任服務學習課程開課教師並獲獎者。每次獲獎得3分。
	В8	行政服務	30	校級委員會委員,一學年/次 得 5 分; 院級委員會委員,一學年/次 得 4 分; 系級委員會委員,一學年/次 得 3 分。
	В9	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 緊急處理	10	教師協助危機個案送醫或緊急處理者,每次得2分。
	B10	擔任校內學生專題口 試老師	15	教師擔任校內學生專題口試老師者,每學年得5分。
	B11	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 題閱卷、審查或口試 委員	15	教師擔任校內招生考試命題閱卷、審查或口試委員者,每次得3分。
	B12	協助系、院處理系、 院務或經系主任或院 長認可者	40	協助系、院處理系、院務或經系主任或院長認可者,每次得2分。
	B13	擔任校內論文口試委 員者	15	擔任校內論文口試委員者,每次得3分。

В	B14	校外服務	15	(1) 擔任相關產業之政府監理或相關單位設立之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3分/年,未滿1年以1年計。 (2) 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得3分。 (3) 研討會之主持人,每次得3分。 (4) 校外學術期刊之審稿者,每次得3分。 (5) 校外演講者,每次得3分。 (6) 其他經院教師評鑑委員認可者,每次得3分。
	B15	擔任本學院「Tamsui Oxford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期刊編輯群 者	30	擔任本學院「Tamsui Oxford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主編及執行編輯者,每次30分;擔任編輯群者,每次10分。